

壹、依據

一、依據

- (一) 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
- (二) 108年4月3日桃教小字第1080026801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注意事項
- (三) 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
- (四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- (五)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(六) 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
- (七) 本校112學年度行事曆
- (八) 112學年本市課程計畫審閱備查委員會籌備會議決議
- (九) 112年6月21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，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理念，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，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。
- (二) 加強不同學習階段間注重縱向連貫，不同領域(科目)間注重橫向統整深植基本學力。
- (三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教師特質、家長期望以及學生需求、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，提供跨領域、多元、生活化課程，形塑學校願景，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。
- (四) 規畫本校課程計畫及各領域教學進度，作為全校實施課程之參考架構與藍本。
- (五) 鼓勵教師設計主題教學活動，且能適切增補教材，教師間嘗試進行協同教學模式，讓學習型組織落實在教學環境中逐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。
- (六) 推動學習共同體，以學生為主的教學，鼓勵教師教導學生搜集資訊，指導學生探究問題的能力；因材施教、適性教學，了解每一位

學生的需求、特質與智慧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，並進行多元評量。

(七) 採漸進方式實施課程評鑑，提升教師課程評鑑的能力與自我教學檢視的省思。